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7月13日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出具的《进行股票解除质押的函》，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包钢集团于2017年7月12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8,350万股，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办理了期限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2日。详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（临）2017-046）。包钢集团于2018年6月21补充质押69,000万股，其中该笔融资补充质押了3000万股，详见公司2018年6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（临）2018-066）。2018年7月12日，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的股份21,350股购回，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包钢集团于2017年9月15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,000万股，在华泰证券办理了期限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15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

月 12 日。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（临）2017-069）。2018 年 7 月 12 日，包钢集团将以上质押给华泰证券的股份提前购回，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本次解质押数量为 41,3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

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，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100,683.44 万股，限售流通股 1,390,782.11 万股，持股总数量 2,491,465.5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6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 1,023,770.75 万股，占持有总额的 41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46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3 日